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10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耀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耀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其他在公司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耀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耀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耀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黄耀文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11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旭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张旭	否	132240000	100%	5.31%	否	2023-3-2	2026-3-1	临朐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注：张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31800000股已于2023年2月13日进行股份质押，详见公告（2023-00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旭	132240000	5.31%	132240000	100%	5.3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将与该股东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张旭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637,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宋钰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56,600	99.7932	181,196	0.20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0	0.0000	181,196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金诗晟、陈小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微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于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0.06元/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5.3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3日，并同意以30.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5.3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3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5.3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789.0668万股的0.2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3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0.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5.3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7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6、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3日，并同意以30.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5.31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3日，以30.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5.3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3日

2、预留授予数量：35.31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3人

4、预留授予价格：30.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人）	35.31	20.00%	0.26%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23人）	35.31	2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3日，以30.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5.3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对预留授予的35.3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79.89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3月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45%、15.6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5.31	1,789.23	1,115.37	598.73	75.1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收盘价和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四）《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789.3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37%，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积极与司法机关、原告等各方进行沟通，加大调解力度持续推进案件办理，有效提升了结案率。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姚建华	2023.02.27	建艺集团、方书泽	劳务合同纠纷	4,739,476.68	一审待开庭
2	华润混凝土（佛山顺德）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华润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2.14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53,057.22	一审待开庭
3	马泽锋	2023.2.14	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澔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139,023.32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9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336.22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5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3）、《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2月1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3年3月2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60%，共获得收益人民币3.07万元。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红宇专汽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8日	1.53%或4.64%	到期赎回	17.35	www.cninfo.com.cn (2022-05)	www.cninfo.com.cn (2022-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8日	1.54%或4.65%	到期赎回	5.76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29日	1.60%或3.20%或3.40%	到期赎回	4.73	www.cninfo.com.cn (2022-23)	www.cninfo.com.cn (2022-45)
3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6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31日	1.60%或3.30%或3.50%	到期赎回	7.05	www.cninfo.com.cn (2022-45)	www.cninfo.com.cn (2022-48)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7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8月8日	1.60%或3.05%	到期赎回	16.8	www.cninfo.com.cn (2022-48)	www.cninfo.com.cn (2022-66)
5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持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50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50%或4.432%	到期赎回	19.73	www.cninfo.com.cn (2022-77)	www.cninfo.com.cn (2022-107)
			持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50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49%或4.422%	到期赎回	6.63		
6	北方滨海	工商银行博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5期K款	13,000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2月29日	1.30%至3.64%	到期赎回	144.41	www.cninfo.com.cn (2022-78)	www.cninfo.com.cn (2022-107)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12期D款	10,000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7月20日	1.40%至3.24%	未到期		www.cninfo.com.cn (2023-02)	
8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2,500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2日	1.60%或2.75%	到期赎回	3.07	www.cninfo.com.cn (2023-04)	www.cninfo.com.cn (2023-05)

三、备查文件

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许万才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万才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2月4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原董事会秘书安威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许万才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清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陈清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董事会通过聘任陈清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董事长许万才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目前，陈清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清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清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于2013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管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清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31-89603547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

电子邮箱：IR_qm@faw.com.cn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陈清华先生简历

陈清华，男，51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华东工业大学商学院审计学专业，2018年9月任长春汽车检测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检测试验院副院长兼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2年10月起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许万才先生担任董事长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于2023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5人）

主席：许万才

委员：曲红梅、阁华东、田继卓、刘衍珩

（2）审计委员会：（3人）

主席：赵岩

委员：郭丹蕾、刘柏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席：刘衍珩

委员：许万才、赵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席：刘柏

委员：赵岩、刘衍珩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曲红梅女士担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曲红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曲红梅女士简历如下：

曲红梅，女，51岁，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与电气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管理及IT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管理及IT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改革办）副部长（2018年5月16日机构名称变更），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2019年12月20日职位名称变更），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2021年10月起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聘为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5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至今。

曲红梅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曲红梅女士除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22.31万股外，不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清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陈清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于2023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袁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袁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袁泉先生简历如下：

袁泉，男，46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历任一汽-大众管理服务部IT应用开发室IT工程师、一汽-大众管理服务部IT开发一室IT开发工程师、一汽-大众管理服务部IT开发二科IT开发工程师、一汽-大众管理服务部营销与服务开发科IT开发工程师，2017年8月任一汽-大众管理服务部互联应用开发科内部代理经理，2017年12月任一汽-大众管理服务部互联应用开发科经理，自2020年1月起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袁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袁泉先生除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37.37万股外，不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杜阿卫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杜阿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杜阿卫先生简历如下：

杜阿卫，男，44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9年4月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运营部临时负责人，2020年3月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运营部总经理，2021年6月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运营部总经理兼任数据价值部总经理，自2021年10月起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杜阿卫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杜阿卫先生除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9.73万股外，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巴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巴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巴勇先生简历如下：

巴勇，男，48岁，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塑性成型工艺及设备专业，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示范区项目组常务副组长，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示范区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业部授权负责人，自2022年10月起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巴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巴勇先生除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9.73万股外，不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袁兴文先生担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袁兴文先生担任公司企业总法律顾问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袁兴文先生简历如下：

袁兴文，男，57岁，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2018年1月任一汽客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任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1年11月任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22年8月起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至今。

袁兴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袁兴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500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3日10:0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形式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徐利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徐利女士简历如下：

徐利，女，38岁，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历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法律顾问，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法务风险合规部法务事务室经理，2021年7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法务管理部总监（2022年7月试聘期满转正），2023年2月24日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为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徐利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